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A) 劉元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鄭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鍾建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夏佐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應加以說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